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便携式肺功能测量仪（呼气分析一体机）R1（FG01）），生产厂为（广州瑞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二路602号之二304房）。（便携式肺功能测量仪（呼气分析一体机）R1（FG0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100%）。（便携式肺功能测量仪（呼气分析一体机）R1（FG01））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便携式肺功能测量仪（呼气分析一体机）R1（FG01））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十二导动态心电记录仪（动态心电记录器）DMS300-4A），生产厂为（迪姆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1102室）。（十二导动态心电记录仪（动态心电记录器）DMS300-4A）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100%）。（十二导动态心电记录仪（动态心电记录器）DMS300-4A）
的（关键组件：心电导联线）在中国境内生产。（十二导动态心电记录仪（动态心电记录器）DMS300-4A）
的（关键工序：烧录）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三导动态心电记录仪（动态心电记录器）DMS300-3A），生产厂为（迪姆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1102室）。（三导动态心电记录仪（动态心电记录器）DMS300-3A）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100%）。（三导动态心电记录仪（动态心电记录器）DMS300-3A）
的（关键组件：心电导联线）在中国境内生产。（三导动态心电记录仪（动态心电记录器）DMS300-3A）
的（关键工序：烧录）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和顺电子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13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1：便携式肺功能测量仪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呼气分析一体机（肺功能测试仪）R1（FG01），生产厂为 广州瑞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二路602号之二 304 房。呼气分析一体机（肺功能测试仪）R1（FG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呼气分析一体机（肺功能测试仪）R1（FG01）的（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呼气分析一体机（肺功能测试仪）R1（FG01）的（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州瑞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01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2：十二导动态心电记录仪、三导动态心电记录仪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
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
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
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动态心电记录器 DMS300-4A、DMS300-3A），生产厂为（迪姆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白浮泉路 10 号 2 号楼 1102 室）。（动态心电记录器 DMS300-4A、
DMS300-3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动态心电记录器 DMS300-4A、
DMS300-3A）的（关键组件：心电导联线）在中国境内生产。（动态心电记录器 DMS300-4A、
DMS300-3A）的（关键工序：烧录）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迪姆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6 月 18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
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